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112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項目紀錄

時間：112年 8月21日(星期一)下午 1時 30分

地點：3樓會議室

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紀錄：丁雅芸

一、主席報告：本校代收代辦收費金額及項目皆依法規、程序進行收費，請各處室依序進行本學年將收費項目報告。

二、業務單位報告：本會議依據112.5.29府教國字第1120203036號函：「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暨「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基準表」、112.8.9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929B號函「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2學期學費費數額表」公告辦理。

三、審查項目：

(一)112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科別		學費	雜 費	代付(實習實驗費)	代付(電腦使用費)	說明單位
高一	普通科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每學期 80 元	0	教務處
	體育班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每學期 80 元	每學期 400 元	
	音樂班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每學期 80 元	每學期 400 元	
高二	普通科-理工醫群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每學期 320 元	每學期 400 元	
	普通科-文法商群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0	每學期 400 元	
	體育班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0	0	
	音樂班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0	0	
高三	普通科-理工醫群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每學期 320 元	0	
	普通科-文法商群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0	0	
	體育班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每學期 80 元	0	
	音樂班	每學期 6240 元	每學期 1740 元	0	0	

*實習實驗費及電腦使用費部份高中教學組因各班屬性不同，需提供名單。

(二)其餘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編號	部別	項 目	收費金額	收取方式及時間	備 註	提案單位
教1	☐ 國中部 ☒ 高中部	重補修費	240 元/每學分	另行製單收取(教務處彙整製單)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民國 104年02月24日修正)及本校高中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教務處
教2	☒ 國中部 ☒ 高中部	第八節輔導課費用	屆時依開課科目數收費。	納入每學期註冊單。	全體學生(自由參加)。 平時課輔預計每節收費20-25元左右。 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105.08.26)辦理。 鎮公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父母領有種度身心殘障證明者免繳；學生清寒或家庭生計困難者，酌情況予以半額減免收費。	教務處

教3	☒ 國中部 ☒ 高中部	暑假課業輔導費	屆時依開課科目數收費。	列入註冊單收取(教務處彙整)	全體學生(自由參加)。 國中部平時課輔預計每節收費20-25元。 高中部平時課輔預計每節收費19-25元。 暑期輔導上課期間112年7月11日至8月11日。 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105.08.26)辦理。 鎮公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父母領有種度身心殘障證明者免繳；學生清寒或家庭生計困難者，酌情況予以半額減免收費。	教務處
教4	☒ 國中部 ☒ 高中部	寒假輔導課費用	屆時依開課科目數收費。	納入下學期註冊單。	全體學生(自由參加)。 國中部平時課輔預計每節收費20-25元。 高中部平時課輔預計每節收費19-25元。 寒假輔導依實際開課日為主。 依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辦法(105.08.26)辦理。 鎮公所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父母領有種度身心殘障證明者免繳；學生清寒或家庭生計困難者，酌情況予以半額減免收費。	教務處
教5	☐ 國中部 ☒ 高中部	學測午餐便當費	80元*3天/人 (視個人考試需求收費)	列入註冊單收取	參加大學學力測驗高三全體考生	教務處
教6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三教育會考午餐費用	70元*1天/人 (視個人考試需求收費)	納入下學期註冊單。	國三	教務處

學1	☐ 國中部 ☒ 高中部	學生射擊體驗活動	下學期:300元/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二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學2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中管樂團團費	1200元/月	不列入註冊單收取，另製發收據(學務處彙整)	國中學生(自由參加) 依所需樂團教師鐘點費，全體國中管樂團學生分擔，由學務處彙整	學務處

輔1	☒ 國中部 ☒ 高中部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主副修個別課、術科團體課)	依實際開課與授課節數收費	列入註冊單收取(輔導處彙整)	依據： 1.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 2.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實施要點。 3.彰化縣政府107年11月1日府教特字第1070383075號函。 4.彰化縣112學年度成功高級中學申請補助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計畫書。 5.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輔導處
----	--	------------------------------	--------------	----------------	--	-----

(二)代辦費

編號	部別	項 目	收費金額	收取方式及時間	備 註	提案單位
1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高中部教科書費用	依各科教科書決標單價收取	列入上下學期之註冊單收取。	全體學生(自由參加)。 授權學校辦理招標，並允以開標後金額填入本表。	教務處

2	☐ 國中部 ☒ 高中部	午餐費	50 元/一餐/ 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112學年度高中部代收代辦費 午餐代收費事項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20241250號函發布之彰化縣112 學年度縣屬學校行事曆及學生營養午餐相關規定辦理。 二、午餐收費標準: 1餐1人計新台幣(以下同)50元整。 三、收費天數: 起迄為112/8/30-113/1/19,上課天數採計為99天。 四、收費金額:每人50*99=4950。 五、備註: 於規定期限前公(差)假、事、病假、退訂午餐者,另行書面申請個人或團體退費於下一個學期簽辦退費行政事宜。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113/2/16-6/30) 高一高二預計收費天數為93天*50=4650元、高三(因畢業班)預計收費天數為79天*50=3950元。	學務處
3	☐ 國中部 ☒ 高中部	高一公民訓練	依決標金額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一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4	☐ 國中部 ☒ 高中部	高二畢業旅行	依決標金額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二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5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二隔宿露營	依決標金額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國二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6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三戶外教育代收代辦	5000元/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國三學生(自由參加)	學務處
7	☒ 國中部 ☒ 高中部	國三、高三畢業紀念冊	340元/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國三、高三學生(自由購買)	學務處
8	☐ 國中部 ☒ 高中部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500元/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一學生(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務處
9	☐ 國中部 ☒ 高中部	班級費	每學期50元/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高中學生	學務處
10	☒ 國中部 ☒ 高中部	學生團體保險	每學期175元/人	列入註冊單收取(學務處彙整)	全體學生。 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費 525元/人,第1學期 175 元/人、政府補助88 元/人;第2學期 175 元/人、政府補助 87 元/人。	學務處
11	☒ 國中部 ☒ 高中部	家長會費	每學期: 100元/每 戶	列入註冊單收取(總務處彙整)	國、高中全體學生(以學生家長為單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民國103年04月03日修正)辦理。 中低及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每戶100元,每戶有2名以上子女,由低年級繳交。	總務處

12	☒ 國中部 ☒ 高中部	冷氣使用費	分別依照國中部、高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實施收費	電費收現金並儲值至該班冷氣儲值卡	1. 依據112.7.5 彰成功中總字第1120005053 號核定公告實施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略以：學生於平日課後或非補助時間使用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每度收取4元。 2. 依據112.7.5 彰成功中總字第1120005053 號核定公告實施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略以：學生使用冷氣，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使用費率為普通教室每度 6 元計算、專科教室每度4元計算。	總務處
13	☐ 國中部 ☒ 高中部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高中學生每學期每生200元	列入註冊單收取(總務處彙整)	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 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第三項第三目	總務處

三、審查結果：照案通過。第八節收費金額將待上課節數確認後，依收費標準計算實際收費。

四、臨時動議：

- 會計主任提出:請確認目前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所收取之重補修費用，是否已於代收代辦會議審議通過。
經現場查詢結果，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所收取之重補修費用，已確實於112年1月19日所召開之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會議審議通過。

五、主席結論：

- 請各處室確實依照代收代辦會議結果進行收費，未列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項目者不得任意向學生收費。
- 後續請各處各組務必在9/1(五)下班前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將簽核過的收費名冊電子檔給出納組，以利出納組依規畫時程，在9/5 9/5產出註冊單，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此會議。

六、散會：14時 00分